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312007

标段编号：WXLX202312007-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张冬

2023-12-29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担保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5.4 评标准备（清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3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7.3 履约保证金	36
7.4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7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4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63
封面（商务标）	164
投标函（商务）	165
投标函附录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授权委托书	16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7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73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4
拟分包计划表	174
资格审查资料	175
工程业绩资料	175
其他资料	175
封面（经济标）	176
投标函（报价）	177
工程总承包报价	17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79
各投分项报价明细表	180
封面（技术标 1）	181
设计文件	182
封面（技术标 2）	18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 992-1 号 21 楼 联系人：冯春蕾 电话：0510-6828893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 30 幢 联系人：张冬、李季环 电话：0510-81892529 电子邮箱：89131724@qq.com 传真：0510-818925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和食品科技园范围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具体包括： (1)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物探、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设计、景观建筑小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景观铺装道路设计、景观桥梁设计、园林建筑设计、景观亮化设计、景观水系设计、园林设备安装设计、景观给排水设计、交通划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城市家具设计、装置艺术设计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项目各专业衔接预留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项目全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3）施工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具体包括地形整理、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小品、园路、园林景观桥梁、景观铺装、园林配套建筑、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园林设备、景观给排水等。以及本项目与红线外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道路、景观、路灯、强电、弱电、给水）衔接的预设预埋、绿化景观收口处理完善、与红线外水系调整收口、衔接的预设预埋等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室外氛围工程、室外雕塑及艺术品、标识标牌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 （5）第三方服务：承包人全权承担，包括项目合同实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期间所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测量、检测、检验、试验、观测、监测、咨询、顾问等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 （6）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7）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委派专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水、电），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81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00:00，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1日 00:00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 00:00 项目为分段实施模式，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u>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勘察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u>（2）施工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u>（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u>《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u>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u>（2）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C 项资质：<u>（A）勘察资质要求（如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满足）：<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u>(B)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C)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2、财务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 年-2022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u>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合同价金额$\geq$35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合同价金额以合同上所注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u> <u>（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内工程造价金额$\geq$35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业绩。单项设计合同内工程造价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上述资料均未注明工程造价金额的，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合同价金额≥ 35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业绩。合同价金额以合同上所注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的 3.2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的合同价金额≥ 35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合同价金额以合同上所注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内工程造价金额≥35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单项设计合同内工程造价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上述资料均未注明工程造价金额的，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设计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价金额≥35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合同价金额以合同上所注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4）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不得有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5）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8、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3）<u>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u>（4）<u>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u>（5）<u>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6）<u>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u>（7）<u>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u>（8）<u>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4)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6)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7:00 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总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0260.23 万元 ☒计算方法： 1、本项目总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10260.23 万元（含暂列金），2、各分项最高限价：（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44.29 万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51.00 万元；（3）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 9226.80 万元；（4）暂列金 738.14 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3、总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 注：（1）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暂列金数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担保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 年-2022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 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等。 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必须承诺：（1）自 <u>2021 年 12 月 29 日</u>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2）自 <u>2022 年 12 月 29 日</u>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3）自 <u>2023 年 09 月 29 日</u>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均无在建工程。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项目管理机构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7、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3、设计费：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设计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前会商、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图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设计变更、整体效果把控、验收相关设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外列项。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外列项。6、赶工措施费用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外列项；7、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外列项；8、用于中标人的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外列项。 三、关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约定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四、其他：1、总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2、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
3.3.1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u> / </u>。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u> / </u>。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u>其他要求：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u>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均采用暗标，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设计文件”暗标要求：仅包括设计文件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不得含有其他内容（如果未按规定格式递交文件导致文件没法打开，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所用文字采用“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如有必要，可配以图片辅助说明（图片内字体不做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图片颜色均不作要求。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包括投标诚信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2月01日09:30</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开标室 1。</u>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 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无需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担保缴纳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符合性检查完成后抽取下浮系数，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5)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6)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注：本项目分两阶段来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11:0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13:30
6.3.2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5 家。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家。</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5、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7、本工程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一步细化图纸，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批准、审图通过方能施工。8、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如低价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差值。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1、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 12、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初步评审，以评标系统设置为准。 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的；

(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

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3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4.4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商务)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商务）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4、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 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

		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1 名时，则不具备竞争性。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1.2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2.1 技术标（定量评审）

（1）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暗标）（20分）	1. 设计说明（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分）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5分）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5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0.5分）。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9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2分）。
		4. 绿色生态设计（1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生态绿色措施（0.5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海绵标准（0.5分）。
		5.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注：

①设计文件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该评审要点不得分。

②设计文件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8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2分。 页数要求：2-2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2分。 页数要求：2-2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满分1分。 页数要求：2-1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满分1分。 页数要求：2-1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5. 采购管理方案（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得分0-2分。 页数要求：2-2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注：

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80页（含目录）。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2.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 1、勘察管理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勘察任务单位拟派）（0.5分） 勘察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0.5分。 2、设计管理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拟派）（1分） ①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25分。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0.25分； ③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0.25分；

		④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0.25 分。 3、施工管理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0.5 分)：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含）职称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 注：①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②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提供投标人企业为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工程业绩（1 分）	<u>（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u> <u>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合同价金额≥5000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具备一个得0.5分，满分1分。限评2个。合同价金额以合同上所注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u> 注： ①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1.2.3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对总投标报价的评标价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和招标人委派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

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招标文件附件）。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以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内容为准；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2 题，由定标委员会出 6 题，从中抽取。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区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N=5 时，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文件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 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和食品科技园范围。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梁行审投备〔2023〕16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途为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占地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招标文件载明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整理、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小品、园路、园林景观桥梁、景观铺装、园林配套建筑、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园林设备、景观给排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具体包括：

（1）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物探、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设计、景观建筑小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景观铺装道路设计、景观桥梁设计、园林建筑设计、景观亮化设计、景观水系设计、园林设备安装设计、景观给排水设计、交通划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城市家具设计、装置艺术设计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项目各专业衔接预留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项目全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3）施工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具体包括地形整理、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小品、园路、园林景观桥梁、景观铺装、园林配套建筑、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园林设备、景观给排水等。以及本项目与红线外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道路、景观、路灯、强电、弱电、给水）衔接的预设预埋、绿化景观收口处理完善、与红线外水系调整收口、衔接的预设预埋等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室外氛围工程、室外雕塑及艺术品、标识标牌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

(5) 第三方服务：承包人全权承担，包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测量、检测、检验、试验、观测、监测、咨询、顾问等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

(6)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7) 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委派专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正式水、电），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00:00，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1日 00:00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 00:00

项目为分段实施模式，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节点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已正确了解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勘察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2) 施工质量：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4)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无锡梁溪区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 and 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签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 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 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 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 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 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 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 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 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 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28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28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

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 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 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 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

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

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

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

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 可由工程师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 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

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

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

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

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无故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

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

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

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 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 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 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

[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

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

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若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7)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工程报价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价款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若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4)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图纸；(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上述顺序在前、文件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存在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及正式水、电的相关资料，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分析评价，专业分包（若有）备案表，安全专项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期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⑤最终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20 份（光盘两份 CAD）；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20（光盘两份 CAD），其中 5 份叠成 A4 档案格式；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按需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

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作内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红线内），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到位，满足施工条件。（2）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a）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网络等线路接入施工现场，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水、电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水电接入点接入施工地点，连接、计量、断开供水（电）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含维护费用）（与临时水、电管路的长度无关），自行采取措施穿越现场道路，费用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c）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d）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施工现场及临时用地区域的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须按照梁溪区有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要求实施。（e）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宿舍、临时办公场所、临时用地。临设符合当地的建设标准、各类指标符合无锡当地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4间（含配套设施）、会议室1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的办公用房。施工单位自行勘察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发包人开工前召集各管线单位与承包人进行管线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施工许可证、设计审查文件等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件不能及时取得，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5）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移交水准点和控制点，承包人应复测确认并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6）发包人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好管理交底。（8）现场现状描述：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文明施工及现场临设要求及相关情况说明：1) 投标时注意，慎重考虑现场的道路、机械、材料堆放的布置及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合理布局。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2)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要求较高，请承包人严格按照梁溪区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现有出入口需按规定改造，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上相关费用请承包人充分考虑，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 承包人对施工区出入口、市政道路（50米范围内）、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进行保护及清洁，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4) 工地大门口加设监控设施（进出都要），影像保存一个月（可随时调看）。5) 在竣工验收后20天内，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按照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前留存原状照片）。6) 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无锡市、梁溪区规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保护，在管线开挖时需要避开围挡基础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原状修复，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现场围挡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围挡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相关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7) 道路硬化警示：周边须有完整明显及有效围护，没有疏漏部位，并做明显警示标识。8) 扬尘控制：按照环保要求，裸露的土方应采用网格布全部覆盖不外露，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冲洗干净，道路上的土、灰应清扫干净。发现一次扬尘，现场处罚5000元整，此处罚不与政府部门的处罚相关连，并需按要求整改到位，否则继续处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相关书面的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责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签证手续及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建议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

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要求及提交时间：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应规范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3)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
包人协办。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6)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

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经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7)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围挡需设置夜间亮化、围墙软装美化布置等，施工现场围挡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8)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9)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0)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同时服从梁溪区城管、交警及梁溪区环保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承担。

(12)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综合考虑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的，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4)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1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均有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16)承包人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如措施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如项目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罚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所有经济处罚以核减

单形式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7)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招标人及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19)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20) 承包人委托的分包商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相关的内容需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分包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1)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所说明的问题。

(23) 工程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活动，同时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完成所需之改进及完善，需保证现场文明、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4) 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

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应在交付工程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

(27) 按本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方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2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认为在专家论证、评审等过程中需要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 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0) 承包人应执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样板展示区范围及种类按照发包人要求，样板或样板间制作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样板或样板间的制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除必须符合国家或现行行业的相关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颜色由发包人根据色板在现场真实的日光条件下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调制颜色和质感，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场地内所有地下管线进行标记和保护，因施工导致管线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和责任。并应注意对基坑围护监测点地保护，因其施工导致基坑监测点损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任意区域如地下发现任何障碍物、构筑物、管线等，应由承包人进行破除、清运出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4) 为防止发生火灾，发包人、监理单位可在认为需要时发出指令给承包人，以指示其安装、改装、增加、移走为防止火灾发生的一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材料、设备堆放及承包人在工地内的办公室、储物等。

(35) 承包人必须负责一切动火施工部位的特殊防范和看管，包括必须严格遵照消防部门关于“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仓储保管规定”的要求而执行管理。

(36) 凡由于承包人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的工人责任所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承包人均需独自承担事故处理责任(包括善后处理责任)，并需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而对承包人作出扣除违约金的决定。

(37) 如承包人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8) 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9)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图，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并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41) 设计范围内的各专项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的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均需按照规范要求取样、送检，检测及复检，按规定需复试的材料必须有复试报告。所有按照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试块、构配件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泥、钢材、保温材料等需批量进场，每次进场的数量、种类、规格等资料承包人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见证员在场取样，送试验室复检。不合格复试费用由试验单位向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异议，可要求重新见证取样复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二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开工前7天内完成本工程门口车辆冲洗池及相关冲洗设施和设备。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对其自身以及其他所有单位进出场车辆的管理工作，所有车辆出门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冲洗工作，并做好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清洗，如有车辆污染路面造成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45)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46)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有需要协调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卫生防疫、环保、环卫系统、安监站、质监站、市政部门、交警部门、街道、居委会、警署、城管部门等）。

(49) 为保证发包人的报修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整改维修工作（含节假日），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若发包人接得维修后1小时内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或在约定时间内未按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责任除外）完成维修，按拒单处理，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应急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应急处理单位。

(50)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

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51)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拒绝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的合理要求（包含工期要求的变动、设计方案的变更等）；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索赔利润。

(52) 在项目正式整体移交前，承包人需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符合精保洁标准，清洁后的场地最终需得到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的认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3) 本项目的各类石材，承包人应确保表面无明显色差、石筋、色斑、瑕疵、缺陷等问题。承包人须选择三家（或以上）石材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认为需要到厂家考察后选定石材品种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4) 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安排项目团队进场，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团队、设计团队、施工管理团队，若发包人认为因人员的问题（包括数量、能力、证书、职称等）影响项目的推进（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直至以上问题解决为止。

(55) 第三方服务：承包人全权承担，包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测量、检测、检验、试验、观测、监测、咨询、顾问等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

(56) 总承包管理费服务内容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专项工程的配合、服务、管理等，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总包对分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总包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包括分包工程），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监理单位发给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2) 总包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总包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

3) 总包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4) 总包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包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总包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工期内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5万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则承担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5个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天，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3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1000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业务。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并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方同意。

(2)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3)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4)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5)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人员、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劳务管理等必须满足相应施工要求，并将分包单位选取结果(含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报发包人备案。(6)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分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⑧承包人对分包人

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⑫其他约定：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为联合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承包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投标文件中有价格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价格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确认价格。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进场后发现品牌供应商报价远高于市场价，

承包人可建议更换品牌，但需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可实施。所有品牌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原厂公章，并附本项目设备清单及对应的参数，需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原厂公章。发包人对提供的品牌及参数同意后才可以在进场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产品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整个项目的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 绿化工程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7.4.2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3）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保卫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③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

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招标人及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修建费用。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申请和使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4 年 8 月 19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修收到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合同中约定的竣工工期，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上限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的验收标准。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纸质版拾伍套及电子版贰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拾伍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2）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3）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

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理应尽到合理、优化设计、施工的责任。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1 条。

13.3.3.2 单项 1000 元以下的变更、签证不予计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二)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三)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详见下述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 万元；其中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 万元；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 万元；施工总承包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万元，为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暂列金额为：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方式如下：

(1) 勘察费

勘察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等所需所有费用。

(2) 设计费

①设计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图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设计变更、整体效果把控、验收相关设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工程设计费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确认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⑥发包人如取消合同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则应调减相应设计费，调减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设计方）双方协商确定。

(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①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按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由发包人确认，并最终共同确认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需根据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较分析，并针对性地进行设计优化，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体现的发包人对项目的需求。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土建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进行）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号计费依据计取。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二次搬运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费率为准。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本工程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期已经下发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采用当期周边地市（苏州，常州，南京，南通）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中间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后定价。⑤人工价格按照本工程投标当月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②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并上报竣工结算，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结算审定金额。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经审核后的结算审定金额（让利前）* $[1-\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 $(1-\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投标报价价} \div \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 100\%$ ，结果为百分比，需保留2位小数。

竣工结算编制原则如下：a.在不改变招标范围的前提下，施工图预算基准价（让利前）乘以（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后，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含设备购置费）的合同价，并且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若超过，则超过部分视为让利。b.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土建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进行）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号计费依据计取。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二次搬运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由承包人上报，供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取。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同期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采用同期周边地市（苏州，常州，南京，南通）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中间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后定价。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⑤人工价格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同期的按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生时，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梁溪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6) 结算申报及审计核减的违约责任：10%≤核减额<15%，扣除投标人核减额的 5%作为违约金；15%≤核减额<20%，扣除投标人核减额的 8%作为违约金；20%≤核减额扣除投标人核减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费用预付款，自第 1 次进度款付款时起扣，支付至工程费用 70%的当月全部扣完，扣回方式为在进度款中逐月平均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勘察费预付款自第 1 次进度款付款时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发包人及银行认可的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勘察费：按时提交项目施工图且经发包人确认及审图中心审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勘察费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勘察费总价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 工程款：（1）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上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

份，电子文件一份，验工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60%；签证金额按照专用条款“第十三条”中变更事项经确认，完成所有手续的现场签证审批单后，变更金额可计入当月进度款内支付（以上进度款的审核须考虑承包人的整体让利）；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合同约定的需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7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核价的 80%，决算审计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第一年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0%，第二年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

（4）质保期满后且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累计付至发包人认可第三方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审定价的 100%。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 13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 14.6 条（质量保证金）约定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10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伍份。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4.2（3）通用合同条件 14.4.2（3）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手续。承包人逾期递交的，需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自发包人催促递交结算资料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相应审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用认定单、施工过程中的罚款单)；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发包人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自发包人发出补充资料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提交的既有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超额审计费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或者施工图结算清单中的部分项目未实施或被取消，该部分项目均不应计入结算；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文件时，该部分的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直接删除，以便审计；

承包人承诺，其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的结算金额不存在遗漏或少算的情形，后续不再报送任何可能导致增加上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若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存在遗漏或少算的，均视作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再作增加调整。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2（1）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14.5.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5.2（2）通用合同条件 14.5.2（2）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包人需垫资完成，发包人不予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本合同对发包人的违约情形与责任无约定；只有经发包人确认的违约情形与责任，才具相应法律效力。

发包人的所有付款，不计利息，且不接受延期付款的所有索赔。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项目经理在现场滞留管

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7）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8）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9）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10）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11）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1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万分之一。如承包人延期超过 28 个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另行选择其他承包人而超支部分的价款，以及为追索赔偿而支付的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日期及各工期节点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8.7.2 条款执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 未能遵守这类指示, 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 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 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 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 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 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 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 并承担所有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 每违约一次, 发包人可视情节, 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 发包人有权扣除 20%质量保证金。

(9)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 如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按代付总额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10) 发包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不视为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11) 工程建设中,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前提下,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的, 应限期整改。否则,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违约金。

(12) 工程交付使用后, 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13)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 且本合同约定联合体一方承担的责任, 由联合体另一方导致或受联合体另一方影响, 则应承担的责任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一方承担。联合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承担, 由联合体之间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14)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 则本合同约定联合体一方承担的责任, 联合体的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4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发包人可自主变更承包合同的范围、内容、设计、质量、数量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开始备料、准备施工阶段、未完工阶段取消均是正常变更），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承包人（包括联合体单位、分包单位、专项承包单位等）不得有任何异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同内容仍按本合同相应计量、结算、保养、交付、质保、处罚等条款执行；承包人放弃索赔及偿补权利，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补偿。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一：发包人要求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五：廉政建设协议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六：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一：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一	推荐品牌二	推荐品牌三	推荐品牌四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1	钢材	沙钢	宝钢	马钢	中天	
2	防水材料	西牛皮	山东宏源	辽宁大禹	东方雨虹	
3	外墙涂料、内墙涂料、真石漆、质感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亚士漆		
4	防火门	金凯德	步阳	亚斯王		
5	保温（隔热、隔音）砖	建群	承丰	易群		
二	门窗幕墙工程					
1	铝型材	建邦铝业	裕华	亚铝		
2	铝板材	西飞	吉祥	乐思龙	七色	
3	玻璃	耀皮	台玻	南玻	信义	
4	五金件、地弹门五金件	威必驰	爱勒	丝吉利娅	诺托	
5	化学螺栓、锚栓、植筋胶	德国慧鱼	德国喜利得	伍尔特		
6	电梯	日立电梯	蒂森克虏伯	迅达电梯	三菱电梯	
7	旋转门及地弹簧	德国盖泽	德国多玛	荷兰宝盾		
8	电动消防排烟窗	德国 D+H	盖泽	格屋		
三	电气工程					
1	桥架、母线	镇江市旭能电力	江苏苏电	镇江昊通		
2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	宝胜	江苏远东		
3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	西蒙	施耐德		
4	断路器、双电源开关、熔断器/隔离开关等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5	漏电保护					
6	塑料管材管件	公元	联塑	中财		
7	照明灯具（光源、LED 芯片 CREE、Philips）	欧普照明	西顿	鑫汉庭		
8	电力多功能仪表	无锡格策	厦门大恒	扬州荣兴		
四	给排水工程					
1	钢管及配件	国强	德士	金洲		
2	塑料管材管件	公元	联塑	中财		
3	水泵/无负压供水设备	南方泵业	三立	熊猫		
4	闸阀、蝶阀、球阀、桶型/Y型过滤器、倒流防止器组、自动排气阀	上海欧特莱	上海标一	天津塘沽瓦特斯		
五	暖通工程					
1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					
1.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日立	东芝	特灵		
1.2	立式变频离心冷冻水泵	南方泵业	三立	熊猫		
1.3	卧式冷凝排风热回收新	科禄格	松下	约克		

	风机组					
1.4	热回收式全热交换器	日立	东芝	特灵		
1.5	空调末端	约克	新晃	特灵		
1.6	冷却塔	康明	益美高	马利		
2	VRV 多联式空调系统					
2.1	VRV 多联式空调室内机	三菱电机	日立	东芝		
2.2	空气处理机组	三菱电机	日立	东芝		
3	静态平衡阀/自动流量控制阀/定流量阀	霍尼韦尔	Banninger(班尼戈)	Siemens(西门子)		
4	比例积分电动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电动调节阀					
六	消防工程					
1	漏电火灾报警、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装置	无锡蓝天	北大青鸟	海湾		
2	Y 型过滤器、阀门、波纹补偿器、排气阀、试水装置、防护阀	上海欧特莱	上海标一	天津塘沽瓦特斯		
3	喷淋泵、消火栓泵	南方泵业	三立	熊猫		
4	火灾显示盘、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感温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模块、主机、火灾警铃、短路隔离器、报警电话、报警联动一体机	无锡蓝天	北大青鸟	海湾		
5	消防余压监控系统	无锡格策	扬州荣兴	江苏瑞曼德		
6	消防应急疏散灯	中山振辉	西顿照明	上海宝星		
七	用户变部分					
1	高、低压断路器	ABB	江苏鼎鸿	施耐德		
2	高低压配电柜					
3	变压器					
4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	珀金斯	沃尔沃 VOLVO		
八	装饰工程					
1	实木复合门	亚斯王	步阳	金凯德门业		
2	墙地砖	马可波罗	冠珠	震佳		
3	地板	大自然	世友木业	生活家		
4	防火阻燃板基层板	兔宝宝	千年舟	福庆		
5	木质吸音板	KNAUF 可耐福	阿姆斯特壮	UsgBoral 优时吉博罗		
6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吸音矿棉板	KNAUF 可耐福	杰科	傲强		
7	防火板, 卫生间防火板隔断	富美家	威盛亚	惠龙 HUILON		
8	照明灯具	欧普照明	西顿	鑫汉庭		

9	以上灯具（光源、LED 芯片）	CREE	Philips	OSRAM		
10	开关、插座、 面板	西门子	西蒙	施耐德		
11	卫生洁具及配件	TOTO	科勒	统磁		
12	架空地板	创星	佳辰	小蜜蜂	诺瑞	
13	室内隔断	斯特沃	德沃克	上海优合		
14	地毯	海马	华腾	东升		
九	智能化工程					
1	综合布线系统	西蒙 siemon	圃惠	美国泛达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三	惠普	思科		
3	停车场管理、车辆引导系统	西门子	ACE 日电	蓝卡		
4	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 UPS	科士达	台诺	APC		
5	微模块一体化机房	科士达	台诺	APC		
6	精密空调	科士达	世图兹	台诺		
7	免维护蓄电池	科士达	德国阳光	APC		
8	电脑	华为	DELL 戴尔	HP 惠普		
9	视屏显示系统	三星	顺泓光电	京东方	澄通	
10	会议系统	HUAIN 华音	Audio-technica 铁三角	Bosch 博士	澄通	
11	监控系统	英飞拓	宇视	霍尼韦尔		
12	显示设备	利亚德	金立翔	科伦特		
十	景观					
1	草坪灯、庭院灯、路灯等照明灯具（含光源）	欧普照明	西顿	鑫汉庭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材料或品牌按照上述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选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梁溪科技城核心区和食品科技园范围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跟踪审计、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12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六：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建 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工程总承包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的目的：无锡梁溪科技城土壤修复及数字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寺头河东岸-木材市场河段)EPC 总承包工程。

(二)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途为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区工程，占地面积约1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招标文件载明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整理、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小品、园路、园林景观桥梁、景观铺装、园林配套建筑、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园林设备、景观给排水等。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见项目申请报告、技术文件以及品牌表。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具体包括：

(1)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物探、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设计、景观建筑小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景观铺装道路设计、景观桥梁设计、园林建筑设计、景观亮化设计、景观水系设计、园林设备安装设计、景观给排水设计、交通划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城市家具设计、装置艺术设计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项目各专业衔接预留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项目全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3) 施工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具体包括地形整理、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小品、园路、园林景观桥梁、景观铺装、园林配套建筑、景观照明、景观水系、园林设备、景观给排水等。以及本项目与红线外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道路、景观、路灯、强电、弱电、给水）衔接的预设预埋、绿化景观收口处理完善、与红线外水系调整收口、衔接的预设预埋等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室外氛围工程、室外雕塑及艺术品、标识标牌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

(5) 第三方服务：承包人全权承担，包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绿化移植方案论证、海绵建设审查评估，亮化方案审查、测量、检测、检验、试验、观测、监测、咨询、顾问等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业主同意）。

(6)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7) 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委派专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正式水、电），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L。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设计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三）进度计划：总工期 181 天。

（四）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五）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六）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六）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达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必须达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总工期 181 日历天。

（三）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设备供应商：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更换品牌的，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并在答疑中公布后才可，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梁溪科技城，紧靠梁溪老城核心区域的北侧，北面是惠山新城，东面是锡东新城，G312、通江大道等大通道穿城而过，北达无锡枢纽道口，南抵沪宁城际铁路中央车站，处于无锡立足全域一体对接上海龙头“四个方向”“三条路径”的交叉点，区域优势凸显，对于实现老城区北部三区交界处联动发展，打造无锡城市新门户，促进区域协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1 设计目标

为了深度融入梁溪科技城“环境景观先行、基础设施先行、公共服务先行”的总体原则，本次项目作为梁溪科技城中央公园景观带启动区，要以市民所感所需为立足点和出发点，以 2035 碳中和目标与生态优先发展模式，将科技带入中央公园景观带，着力打造人、生态、科技无界交融的世界级滨水科技公园。

1.2 设计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4.5 公顷，位于通江大道两侧，寺头河东岸以及木材市场河南岸区域。详细范围见设计范围图：



1.3 设计主要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设计、景观建筑小品设计、

标识标牌设计、景观铺装道路设计、景观桥梁设计、园林建筑设计、景观亮化和弱电设计、景观水系设计、园林设备安装设计、景观给排水设计、交通划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城市家具设计、装置艺术设计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项目各专业衔接预留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项目全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1.3.1 总体景观方案设计

1、科学设计、有效整合。

充分调查分析地形地貌，挖掘场地内涵，对周边进行全面分析，运用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采取科学的规划设计方法，通过有效整合、功能改造及景观提升，从景观、交通、绿化景观等多方面进行规划，处理好与周边区域的系统协调性。

2、景观总体布局

要求分区合理，根据使用要求合理布局功能空间，注意适宜的尺度和比例，不过度设计。

3、竖向设计

结合现状用地标高，对整体景观进行竖向分析，整体设计，配合海绵城市等理念进行局部地形改造，塑造完美的空间景观形态。

4、绿化设计

科学优化植物生态群落、疏林透湖，疏荫透光，合理配植绿化种植，发挥植物生态功能，打造自然式景观。设计应根据无锡的气候特点，选择植物品种，并注重植物配置的季节性。

5、景观道路设计

充分考虑交通流线，合理组织人流，合理布局出入口。内部景观道路考虑尺度合理，合理考虑与外部道路的衔接。

6、材料及工艺要求

材料和工艺要体现新技术、新材料特色。园路广场铺装要求结合生态海绵理念。公园设施也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智慧城市、智慧景观的特点。

1.4 工程造价

本工程设计采用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硬质铺装、苗木种植、配套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

第二章 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2.1 设计方案内容及编制深度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规定等，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1.1 设计说明部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对项目设计思想、设计特色、

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说明。

2. 项目方案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详细阐述项目定位与设计目标，定位与目标需充分考虑基地性质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4. 详细阐述设计总体布局、功能结构、交通组织、视线分析及服务设施规划、技术经济指标。

2.1.2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地段的区位图、周边用地分析图、景观分析图、设计总平面图、功能结构图、种植规划图、服务设施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重要区域规划设计图纸、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和意向图片，合理投资估算。

2、扩初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1）设计总说明：设计依据、扩初设计说明

（2）总平面设计图：尺寸定位图、竖向图、铺装平面图、铺装定位图、设施布置图

（3）种植设计图：平面图，苗木表

（4）园路、场地、景观小品等设计详图

（5）给排水设计

（6）电气设计

（7）配套设施设计图纸

3、施工图阶段图纸要求，包括或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1）设计总说明：设计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

（2）总平面设计图：尺寸定位图、竖向图设计图、铺装平面图、铺装定位图、设施布置图

（3）种植设计图：平面图，苗木表

（4）园路、场地、景观小品等设计详图

（5）给排水设计

（6）电气设计

（7）配套设施设计图纸

2.2 设计方案成果的形式

设计文本图册根据招标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二章投标须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费				
1.1					
1.2					
2	设计费				
2.1					
2.2					
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3.1					
3.2					
4	暂列金				
4.1	暂列金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